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0 年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7日，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或“公司”）与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通快递”）、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云仓”）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梅松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7日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志路1685号1幢

经营范围：国内快递、国际快递（以上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从事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

务咨询，供应链管理，机械设备租赁，机动车维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销售汽车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办公设备及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中通快递为同时在美国、香港两地上市的快递企业，集快递、物流及其他业务于一体的大型集团公司，旗下涵盖中通快运、中通国际、中通商业、中通金融、星航联盟等业务版块。中通快递目前拥有3万个服务网点，覆盖国内98%以上区县、90%乡镇。2019年，中通快递运送包裹数量达到121亿件，日均包裹量超过6000万件，线上线下每天可触达电商用户1亿人次。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通快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胡向亮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05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7号未来研创园A座5楼A520室

经营范围：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汽车租赁、货物配送、车体站牌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电信增值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科技领域内、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汽车配件、工程机械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纸制品、塑料制品、劳防用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及耗材、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及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润滑油；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情况：中通云仓致力于成为国内优秀的第四方物流企业。中通云仓科技是专注于利用信息化技术和网络协同，实现全渠道库存管理和订单生产，并通过配送网络，及时送达消费者的新物流服务商。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优化传统物流行业，在全国布点，作为公共城市仓储服务提供商服务客户，让商品离买家更近，

提升物流效率。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中通云仓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中通快递、中通云仓于2020年12月7日在上海签署。

##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各方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领域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开展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合作内容：

#### 1、云仓网络

（1）来伊份旗下云商业务与中通云仓进行全面合作，来伊份以战略协议价格使用中通云仓配送管理体系及仓储物流体系，共同提升客户服务效率，拓展客户服务需求。

（2）通过来伊份旗下云商与中通云仓深度合作，共同探索零售行业新模式（如“云仓直播”），共同打造新零售生态圈。

#### 2、共建万家小店新零售

（1）线下：来伊份与中通快递及中通云店（如：菜鸟驿站、中通快递超市、兔喜超市、中通云小店等）共享终端渠道，设立专门品牌展示区，开展销售。

（2）线上：来伊份自有APP销售平台与中通云店共同打造社群新零售业务。

#### 3、OTO业务融合

来伊份与中通快递，通过中通速递业务和来伊份APP私域流量实现OTO业务体系融合共赢，高效满足客户需求。

#### 4、新传媒营销

来伊份自有APP与中通快递及中快传媒深度合作，依托三方海量私域流量融合互通，共同构建新传媒营销网络（如：直播间广告+红人带货、品牌宣传、线上线下载互通等）。

#### （二）合作机制

三方同意在以上合作中指定专门单位及人员负责相关事项的推进工作；必要时，可建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在此框架协议下就未来具体合作事宜共同开展工作，确定具体工作目标，并起草项目合作协议。

#### （三）其他约定

- 1、具体项目合作协议由三方分别指定下属单位签订。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商定。
- 3、三方同意，合作期间，对涉及商业秘密的事项，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对涉及对方非公开信息共同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4、本协议与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以及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云商”）就采购仓储配送服务，已与中通云仓全资子公司上海中通云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通云仓”）开展实质合作。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各方相关领域的资源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业务联动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业务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上述各方拟合作的相关业务，除来伊份云商与上海中通云仓已开展业务合作外，其余领域目前仅处于合作意向阶段，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协议，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合作各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公司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